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交通部鐵道局 編

目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10
貳、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3-11~3-12
餘絀撥補預計表	3-13
現金流量預計表	3-14~3-15
參、明細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17~3-19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2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21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22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23~3-25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3-2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8~3-3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2~3-34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35~3-3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8~3-3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40~3-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42~3-43
資產折舊明細表	3-44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3-46~3-48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49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5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51
肆、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53~3-54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55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6~3-57
伍、附錄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3-5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60~3-6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基金係修正原奉行政院 86 年 2 月 26 日台 86 交 08532 號函核定設立之「台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土地開發基金」，合併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為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作業基金，於 104 年 7 月再納入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為建構綠色、智慧之公共運輸，強化營運監理作為及輔導國內鐵道相關產業發展，擴增必要之業務範疇，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經 109 年 2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80041347 號函核定，同意照辦。

基金肩負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業務並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興建及改善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之相關建設，以提供旅客便捷轉乘之服務；另於 104 年 7 月奉行政院依據立法院決議與「中央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核定，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參與台灣高鐵公司投資。本基金設置目的係為整合高鐵車站聯外交通系統，協助進行場站開發，以促進都市計劃與鐵道運輸跨域整合，並透過整體鐵道運輸路網規劃、落實智慧監理、協助發展鐵道產業及參與台灣高鐵公司經營，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之運輸服務、提升鐵道產業技術與產值並落實鐵道產業本土化，促進經濟發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原管理機關為高速鐵路工程局，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因應高速鐵路工程局與鐵路改建工程局改組整併，管理機關改由鐵道局擔任。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4 億 5,696 萬元，較預算數 55 億 9,084 萬 4 千元，增加 48 億 6,611 萬 6 千元，約 87.04%，主要係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台灣高鐵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補協議書」規定，配合提撥平穩機制專戶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3 億 4,377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7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4,299 萬 4 千元，約 71.22%，主要係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節水獎勵因業務實際需要，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90201295A 號函同意增加辦理補助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59 億 7,738 萬元，較預算數 80 萬 6 千元，增加 359 億 7,657 萬 4 千元，約 4,463,594.79%，主要係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辦理賸餘土地盈餘分配，於分配土地予開發相關單位前，認列土地帳面價值與評定價值之增值利益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9,02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2,329 萬 9 千元，減少 1 億 3,302 萬 6 千元，約 25.42%，主要係經費不足部分調撥基金項下他計畫資金先行支應，節省利息費用所致。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 457 億 2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48 億 6,757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408 億 3,272 萬 2 千元，約 838.87%。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9 億 5,869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0 億 3,34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 億 2,523 萬 5 千元，約 31.27%，主要係台灣高鐵公司本期實際淨利較預期低，致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業務收入較

預算數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2,192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360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9,831 萬 9 千元，約 44.3%，主要係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刻正辦理公告作業及驗證中心之開辦費尚未核銷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63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2,055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992 萬 4 千元，約 3,142.59%，主要係沒收廠商保固保證金及強制執行所得。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9,756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1 億 9,650 萬元，較預計數減少 106 萬 9 千元，約 0.54%。
- (五)收支賸餘：預計短絀 25 億 3,983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17 億 3,391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8 億 592 萬 3 千元，約 31.73%。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本基金肩負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並辦理 2 項完全自償性計畫，分述如下：

1.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本年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數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

(1)推動鐵道運輸

全國高快速鐵路網規劃範疇包含高速鐵路系統、傳統鐵路系統、國營觀光鐵路系統、重要鐵路樞紐及接駁服務區間等鐵路路線及節點，透過持續辦理整體環島高快速鐵路網規劃，逐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全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願景；另基於大眾運輸系統與國土環境永續發展之密不可分關係，規劃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整合國土空間發展與鐵道運輸服務，及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推動鐵公路路網建設，以協助地方政府統整鐵道運輸與都市發展，構建綠能運輸環境並提高鐵道營運效能及建設永續發展交通運輸系統；期許從永續都市發展理念出發，以高效率大眾運輸系統為都市發展主幹，全方位落實大眾運輸優先觀念並創造高品質之都市環境，滿足民眾安全、舒適、快速、便捷的交通

需求。

(2)發展鐵道產業

為建立自主性鐵道產業供應鏈、提升車輛及號誌系統關鍵技術自主，將透過選定國產化優先發展項目，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成立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以推動鐵道產業檢測驗證機制、建立國家標準；籌組鐵道科技產業聯盟國家隊辦理鐵道產業推廣計畫；協助學術機構培育鐵道人才並善用我國資訊產業優勢，推動鐵道運輸智慧化等政策，以厚植國內鐵道關聯產業發展機會及競爭力並擴大維修國產化需求、提升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及維修市場之機會暨爭取海外市場商機，進而落實鐵道建設本土化願景，推升國家新生產力。

(3)落實鐵道營運監理

為依鐵路法辦理國營鐵路(臺鐵)之管理及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台糖鐵路)之監督，並推動發展智慧鐵道及監理系統，藉由強化整體鐵道安全管理系統與應用智慧化技術於鐵道安全及營運，以建立智慧型監理系統、收集分析鐵路機構之鐵路營運相關資訊、掌握鐵路系統之營運狀況、設備維修情形及事務事件處進度等；持續辦理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變革、強化災害偵查機制與應變作為，以適時要求鐵路機構辦理改進及提昇各項服務水準，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

(4)積極場站開發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於108年財務結算後，本基金分回盈餘包含可建築或待開發之素地，及已完成開發設定地上權帶約土地，規劃結合「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於各車站核心區域進行更有效率的整體規劃與開發，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整合國土空間發展與鐵道運輸服務，跨域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產業、公共建設及公益設施等，以帶動車站周邊整體發展，並持續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政策，塑造結合綠色能源、綠建築等生態理念之示範地區。

2.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及新增苗栗、雲林及彰化等9個車站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包括新闢與現有道路拓寬，有助於發揮高鐵運輸功

能，構成快速、便捷、完整之運輸路網，本計畫期程自 87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年經費預算業於 106 年（計畫終期）全數編列完畢，最終基金預算編列數 455 億 6,057 萬 4 千元；另本計畫之財務計畫修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1060030979 號函核定，財務評估期間為 88 年至 123 年，係規劃籌措本計畫工程建設經費之資金來源，後續由高鐵回饋金、高鐵建設電纜槽淨收益、高鐵新增三站及左營站開發淨收益，以及高鐵沿線租金淨效益等相關效益挹注，逐漸還本付息、彌補短絀，俾利達成行政院核定之財務自償目標。

3.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

依據立法院決議籌措資金參與台灣高鐵公司增資事宜及辦理高鐵新竹車站專用區與台灣高鐵公司配合財務改善方案返還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規劃及收益事宜，並依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結束支付台灣高鐵公司有償移轉價金。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事項：

1. 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及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
2.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鐵道專業人力供需研究及鐵道從業人員技能提升計畫。
3. 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計畫。
4. 辦理鐵道科技產業推廣及參與國際性鐵道交流研討會。
5. 辦理高鐵、臺鐵、林鐵、糖鐵定期或臨時檢查、事故調查。
6. 辦理鐵道安全管理系統評估準則與查核機制之研究。
7. 推動智慧鐵道並強化營運監理系統。
8. 辦理高鐵路權範圍用地管理及補辦徵收等高鐵營運興建合約管理事宜。
9. 辦理資產管理及高鐵共同管道與傳統預埋人孔手蓋維護管理事宜。

10. 辦理台灣高鐵公司平穩專戶收益事宜。
11. 辦理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回饋金收入事宜。
12. 辦理台灣高鐵公司股利收取之處理。
13. 辦理高鐵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收取與支付之租金事宜。
14. 辦理高鐵站區土地之開發招商規劃及收益事宜。
15. 辦理高鐵供系統營運所需者外之相關設施(如電纜槽、預埋管道及監控站等)使用權收入及維護管理事宜。
16. 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高鐵沿線電纜槽建置電纜支架工程。
17. 辦理資金籌措、貸款及利息支付事宜。

(三)本年度目標:

1. 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 億 4,123 萬 1 千元、台灣高鐵公司依約繳交之回饋金收 80 億 4,928 萬 1 千元、平穩機制專戶收入 44 億 3,195 萬 9 千元及預估投資台灣高鐵公司投融資業務收入 23 億 1,196 萬元、董監事酬勞 707 萬 8 千元等項，業務收入合計共 160 億 4,150 萬 9 千元。
2. 本年度編列高鐵通車營運後依合約規定應支付租金及稅捐等出租資產成本計 1 億 8,290 萬 3 千元；辦理鐵道產業發展及維修商源說明活動及參加國際性鐵道交流研討會、附屬事業用地招商參展等行銷及業務費用 724 萬 4 千元；為辦理營運監理業務、發展鐵道產業及鐵道路網之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等業務，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等項計 8 億 1,806 萬 5 千元。以上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共 10 億 821 萬 2 千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為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高鐵沿線電纜槽建置電纜支架工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經費，本年度預算 8,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國庫撥款。

1. 計畫目的：

配合行政院函頒「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DIGI+方案)，本部研提「台灣光纜通道」計畫，自新北市八里至屏東縣枋山間主管路權範圍內提供及建設管道，本局負責新屋至左營段(起訖里程 29K+155~344K+938)高鐵沿線既有西側電纜槽建置電纜支架。管道建置完成後，將訂定後續管道出租、維運及營收等相關規定開放租用，並向各電信業者、海纜業者及政府機關宣傳行銷。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1)工程範圍：自高鐵桃園新屋段沿高鐵西側電纜槽至高鐵左營站。

(2)工程內容：既有電纜槽內建置電纜支架。

(3)計畫期間：110年~114年8月，共4年8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10	21,000	國庫撥款	21,000		
111	80,000	國庫撥款	80,000		
112	128,000	國庫撥款	128,000		
113	128,000	國庫撥款	128,000		
114	159,000	國庫撥款	159,000		
合計	516,000	國庫撥款	516,000		

(5)效益分析：完成新屋至左營間高鐵沿線電纜槽光纜通道之整備及建設，供海纜、電信業者與有需求之政府機關租用以鋪設光纖，提供臺灣南北海纜登陸點間陸纜光纖鋪設之管道。

(二)為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地籍重測作業，補辦徵購土地補償，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經費，本年度預算250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三)為落實鐵道營運監理，購置事故調查作業事證蒐集設備，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經費，本年度預算20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長期債務之償還：本年度預計於 5 月份償還乙類公債 300 億元(業於 110 年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係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 300 億元。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本年度為償還 5 月份到期之乙類公債 300 億元，除由自有資金挹注外，餘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舉借長期債務 197 億元支應。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

(一)計畫名稱: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計畫目的：使高鐵永續經營，持續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之運輸服務。

(三)計畫內容：

1. 依立法院決議，由本基金出資參與高鐵財務改善之增資。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設立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並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1040137190 號函核定。104 年 11 月 26 日以每股 10 元認購該公司普通股 2,420,000,000 股，計 242 億元，持股比例 43.17%。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掛牌上市增資 23,000,000 股，總股數增加為 5,628,293,058 股，本基金持股比例由原 43.17%降為 43%。
2. 本計畫於 104 年舉債支應前開投資資金，後續將由高鐵新竹車站專用區與台灣高鐵公司配合財務改善方案返還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效益，連同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之收益，用以償還前開借款並籌措交通部依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結束，應支付台灣高鐵公司之有償移轉價金。

(四)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

(五)餘絀之估計：

1. 本年度預估該公司將發放現金股利（視為投資成本之收回），爰減列投資成本 29 億 351 萬 6 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投資成本低於按持股比例享有該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攤銷 3,055 萬 4 千元及依該公司 111 年度預估淨利估列投資收益 22 億 8,140 萬 6 千元，計編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23 億 1,196 萬元。

(六)效益分析：本計畫依據立法院決議與「中央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參與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改善方案之增資作業，秉持以整體處理成本及不確定風險最小之方式解決高鐵財務問題，俾使高鐵在政府主導下永續經營，繼續提供國人安全且高品質之運輸服務；同時積極增裕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收益，以期帶動車站周邊整體經濟發展，並支應交通部依約於特許期結束應支付台灣高鐵公司之有償移轉價金。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60 億 4,1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億 4,527 萬 8 千元，增加 49 億 9,623 萬 1 千元，約 45.23%，主要係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修協議書規定，以全線營運第 15 年應繳交回饋金收入最低限額核算本年度回饋金收入，致其他業務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82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299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5,521 萬 9 千元，約 54.4%，主要係賡續辦理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與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等計畫，及辦理鐵道路網之可行性研究與綜合規劃等業務，致其他業務費用增加。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4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6 萬 2 千元，減少 30 萬 9 千元，約 40.55%，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 2 億 53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357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2,824 萬元，約 52.64%，主要係基金整體債務餘額降低，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48 億 2,84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 億 5,947 萬 6 千元，增加 48 億 6,894 萬 3 千元，約 48.89%。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期預計賸餘 148 億 2,841 萬 9 千元，連同前期末分配賸餘 294 億 9,217 萬 7 千元，合計賸餘計 443 億 2,059 萬 6 千元，減列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開發盈餘分配及業務外現金盈餘處分數，就中央政府獲配現金盈餘部分，編列

繳庫數 63 億 6,013 萬 5 千元及其他依法分配數 1 億 1,578 萬 2 千元後，本年度未分配
贍餘計 378 億 4,467 萬 9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 125 億 2,101 萬 5 千元，包括：

1. 本期贍餘 148 億 2,841 萬 9 千元，加計利息股利之調整 2 億 487 萬 8 千元後，未
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贍餘數 150 億 3,329 萬 7 千元。
2. 調整項目現金流出數計 23 億 740 萬 4 千元。
3. 收取利息收入 45 萬 3 千元及支付利息費用數 2 億 533 萬 1 千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數 28 億 1,631 萬 6 千元，包含收取股利現金流入數
29 億 351 萬 6 千元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0 萬元、無形資產 450 萬元
現金流出數。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176 億 9,191 萬 7 千元，包含增加長期債務 197 億
元現金流入數、國庫增撥基金現金流入數 8,000 萬元、減少短期債務現金流出數
9 億 9,600 萬元、減少長期債務現金流出數 300 億元、解繳公庫現金流出數 63
億 6,013 萬 5 千元及其他依法分配現金流出數 1 億 1,578 萬 2 千元。

(四)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數為 23 億 5,458 萬 6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 億 5,118 萬 1 千元。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9 億 9,659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456,960	100.00	業務收入	16,041,509	100.00	11,045,278	100.00	4,996,231	45.23
1,047,572	10.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41,231	7.74	1,196,935	10.84	44,296	3.70
624,170	5.97	土地租金收入	687,793	4.29	721,411	6.53	-33,618	-4.66
51,743	0.49	權利金收入	82,593	0.51	88,915	0.81	-6,322	-7.11
371,659	3.55	其他租金收入	470,845	2.94	386,609	3.50	84,236	21.79
2,543,060	24.3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311,960	14.41	3,685,984	33.37	-1,374,024	-37.28
2,543,060	24.32	投資業務收入	2,311,960	14.41	3,685,984	33.37	-1,374,024	-37.28
6,866,328	65.66	其他業務收入	12,488,318	77.85	6,162,359	55.79	6,325,959	102.65
6,866,328	65.66	雜項業務收入	12,488,318	77.85	6,162,359	55.79	6,325,959	102.65
343,770	3.2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08,212	6.29	652,993	5.91	355,219	54.40
163,209	1.56	出租資產成本	182,903	1.14	170,436	1.54	12,467	7.31
155,540	1.49	出租土地成本	155,896	0.97	158,935	1.44	-3,039	-1.91
7,669	0.07	其他出租成本	27,007	0.17	11,501	0.10	15,506	134.82
2,388	0.02	行銷及業務費用	7,244	0.05	3,528	0.03	3,716	105.33
2,388	0.02	業務費用	7,244	0.05	3,528	0.03	3,716	105.33
5,659	0.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36	0.24	22,413	0.20	16,423	73.27
5,659	0.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836	0.24	22,413	0.20	16,423	73.27
172,514	1.65	其他業務費用	779,229	4.86	456,616	4.13	322,613	70.65
172,514	1.65	雜項業務費用	779,229	4.86	456,616	4.13	322,613	70.65
10,113,190	96.71	業務賸餘(短絀)	15,033,297	93.71	10,392,285	94.09	4,641,012	44.66
35,977,380	344.05	業務外收入	453	0.00	762	0.01	-309	-40.55
10,816	0.10	財務收入	453	0.00	762	0.01	-309	-40.55
10,816	0.10	利息收入	453	0.00	762	0.01	-309	-40.55
35,966,564	343.95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35,966,564	343.95	雜項收入	0	0.00	0	0.00	0	
390,273	3.73	業務外費用	205,331	1.28	433,571	3.93	-228,240	-52.64
390,273	3.73	財務費用	205,331	1.28	433,571	3.93	-228,240	-52.64
390,273	3.73	利息費用	205,331	1.28	433,571	3.93	-228,240	-52.64
35,587,107	340.3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4,878	-1.28	-432,809	-3.92	227,931	-52.66
45,700,297	437.03	本期賸餘(短絀)	14,828,419	92.44	9,959,476	90.17	4,868,943	48.89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3-17~19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投融資業務收入：詳3-20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 其他業務收入：詳3-21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 業務外收入：詳3-22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5. 出租資產成本：詳3-23~25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6. 行銷及業務費用：詳3-26~27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7.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3-28~31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8. 其他業務費用：詳3-32~34頁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9. 業務外費用：詳3-35~36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項目：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9,827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0	0
-9,827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5,726,467	100.00	賸餘之部	44,320,596	100.00	
9,959,476	63.33	本期賸餘	14,828,419	33.46	
5,766,991	36.67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492,177	66.54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公積轉列數	0		
0		其他轉入數	0		
5,000,000	31.79	分配之部	6,475,917	14.61	
0		填補累積短絀	0		
0		提存公積	0		
0		賸餘撥充基金數	0		
5,000,000	31.79	解繳公庫淨額	6,360,135	14.35	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開發盈餘分配及業務外現金盈餘處分數，就中央政府獲配現金盈餘部分，編列繳庫數63億6,013萬5千元。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115,782	0.26	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外現金盈餘處分數2億8,945萬4千元，預計分配40%予地方政府計1億1,578萬2千元。
10,726,467	68.21	未分配賸餘	37,844,679	85.39	本基金累計賸餘378億4,467萬9千元包括： 1.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累計待填補之短絀230億2,324萬4千元。 2. 「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累計未分配賸餘209億3,449萬5千元。 3.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累計未分配賸餘397億8,813萬2千元(包含本局執行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獲配之土地盈餘231億5,412萬4千元及現金盈餘15億158萬元及本營運項目累計淨收益等151億2,634萬4千元)。 4. 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新竹站高壓鐵塔匡列保留現金處分待分配數1億4,529萬6千元。
0		短絀之部	0		
0		本期短絀	0		
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0		其他轉入數	0		
0		填補之部	0		
0		撥用賸餘	0		
0		撥用公積	0		
0		折減基金	0		
0		公庫撥款	0		
0		待填補之短絀	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828,4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4,878	
利息收入	-453	
利息費用	205,33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033,297	
調整項目	-2,307,404	
攤銷	-25,998	1. 應付債券折價攤銷調整現金增加230萬4千元
		2. 參加台灣高鐵公司增資，投資成本低於按持股比例享有該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攤銷，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調整現金減少3,055萬4千元
		3. 電腦軟體攤銷調整現金增加225萬2千元
其他	-2,281,406	投資台灣高鐵公司，依該公司111年度預估淨利按持股比例估列投資收益，調整現金減少數22億8,140萬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25,893	
收取利息	453	
支付利息	-205,3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21,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2,903,516	預估台灣高鐵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採權益法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數29億351萬6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82,7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00	1. 編列補辦徵購土地補償費250萬元 2. 編列台灣光纜通道計畫-高鐵沿線電纜槽建置電纜支架工程費8,000萬元 3. 編列監理事故調查作業事證蒐集設備等20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500	
增加無形資產	-4,500	編列電腦系統開發經費45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6,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負債	19,700,000	
增加長期債務	19,700,000	本年度為償還5月份到期之乙類公債，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數197億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80,000	
增加基金	80,000	國庫增撥基金數8,000萬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96,000	
減少短期債務	-996,000	預計償還銀行短期借款9億9,600萬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長期負債	-30,000,000	
減少長期債務	-30,000,000	本年度為償還5月份到期之乙類公債，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300億元。
賸餘分配款	-6,475,917	
解繳公庫淨額	-6,360,135	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開發盈餘分配及業務外現金盈餘處分數，就中央政府獲配現金盈餘部分，編列繳庫數63億6,013萬5千元。
其他依法分配款	-115,782	前「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外現金盈餘處分數，預計分配1億1,578萬2千元予地方政府。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91,917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54,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1,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96,595	

空 白 頁

明 細 表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41,231	
土地租金收入	687,793	<p>辦理各項土地租金收入業務，編列土地租金收入計6億8,779萬3千元，明細如下：</p> <p>一、101年12月簽訂50年期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年租金率)加計固定租金計列收入9,519萬7千元。</p> <p>二、預估簽訂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38及39地號商業區土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年租金率)計列收入825萬6千元。</p> <p>三、105年10月簽訂20年期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20地號商業區土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1%(年租金率)計列收入862萬4千元。</p> <p>四、106年11月簽訂20年期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5地號商業區土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1%(年租金率)計列收入875萬8千元。</p> <p>五、94年10月簽訂高速鐵路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年租金率)計列收入1,848萬6千元。</p> <p>六、高鐵沿線路線用地及維修基地等土地使用收入3億796萬7千元。</p> <p>七、預計簽訂高速鐵路計畫沿線(東側)電纜槽暨相關設施土地使用合約，編列依約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5萬1千元。</p> <p>八、104年10月簽訂高速鐵路計畫沿線(西側)電纜槽暨相關設施土地使用合約，編列依約收取之土地租金收入6萬1千元。</p> <p>九、高鐵南港、板橋、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左營等11個車站用地租金收入1億7,836萬3千元。</p> <p>十、106年7月簽訂5年期嘉義站太保市太頂珠段15-3地號事業發展用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年租金率)計列收入33萬6千元。</p> <p>十一、107年9月簽訂30年臺南站武東段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年租金率)計列收入416萬2千元。</p> <p>十二、預估簽訂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15-4地號附屬事業用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0%(年租金率)計列收入57萬6千元。</p> <p>十三、預估簽訂臺中站烏日區新高鐵段69地號事業發展用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0%(年租金率)計列收入254萬1千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權利金收入	82,593	<p>十四、預估簽訂臺中站烏日區新高鐵段85地號事業發展用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0%(年租金率)計列收入1,338萬3千元。</p> <p>十五、預估簽訂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15-1地號附屬事業用地租賃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0%(年租金率)計列收入80萬元。</p> <p>十六、預估新竹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招商租金收入814萬2千元。</p> <p>十七、預估臺中站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招商租金收入3,209萬元。</p> <p>編列權利金收入計8,259萬3千元，明細如下：</p> <p>一、101年12月簽訂50年期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5,145萬6千元。</p> <p>二、94年10月簽訂高速鐵路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2,004萬6千元。</p> <p>三、105年11月簽訂20年期機場捷運(林口站)商場租賃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928萬5千元。</p> <p>四、109年4月簽訂20年期機場捷運(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租賃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180萬6千元。</p>
其他租金收入	470,845	<p>辦理建物及各項設施出租使用業務，編列其他租金收入計4億7,084萬5千元，包括：</p> <p>一、臺北市地下隧道及松萬段之共構段結構物使用收入2億2,572萬9千元。</p> <p>二、高速鐵路臺北車站建物及基地使用收入6,129萬9千元。</p> <p>三、預計簽訂高速鐵路臺北至左營段正線(東側)電纜槽及其投落點資產使用權契約，編列依約收取之使用收入3,055萬3千元。</p> <p>四、96年1月簽訂高速鐵路計畫沿線(東側)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契約，編列依約收取之使用收入5萬4千元。</p> <p>五、104年1月簽訂高速鐵路計畫沿線(西側)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契約，編列依約收取之使用收入1,507萬4千元。</p> <p>六、106年12月簽訂高速鐵路計畫臺北至南港段(西側)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契約，編列依約收取之使用收入38萬8千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p>七、107年8月簽訂高速鐵路沿線(西側)臺北至桃園段電纜槽暨相關設施使用權契約，編列依約收取之使用收入112萬2千元。</p> <p>八、107年10月簽訂高速鐵路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租賃契約，依約收取租金收入6,089萬3千元。</p> <p>九、板橋車站及南港車站公共區域租金收入254萬8千元。</p> <p>十、監控站及預埋管道租金收入31萬7千元。</p> <p>十一、105年11月簽訂20年期機場捷運(林口站)商場租賃契約，依約收取租金收入1,928萬6千元。</p> <p>十二、108年12月簽訂20年期機場捷運(長庚醫院站)共開大樓商場委託經營契約，依約收取租金收入4,514萬4千元。</p> <p>十三、109年4月簽訂20年期機場捷運(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租賃契約，依約收取租金收入843萬8千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2,311,960	
投資業務收入				2,311,960	<p>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104年度投資台灣高鐵公司242億元，本年度編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估列投資收益計23億1,196萬元，包括：</p> <p>一、本計畫投資成本低於按持股比例享有台灣高鐵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攤銷，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計3,055萬4千元。</p> <p>二、依台灣高鐵公司111年度預估淨利，按持股比例估列投資收益22億8,140萬6千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2,488,318	
雜項業務收入	12,488,318	<p>編列其他業務收入計124億8,831萬8千元，明細如下：</p> <p>一、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4次增修協議書規定，以全線營運第15年應繳交回饋金收入最低限額核算本年度回饋金收入80億4,928萬1千元。</p> <p>二、台灣高鐵公司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繳交平穩機制專戶收入44億3,195萬9千元。</p> <p>三、投資台灣高鐵公司董監事酬勞707萬8千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53	
財務收入	453	
利息收入	453	估列專戶利息收入計45萬3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63,209	170,436	出租資產成本	182,903
155,540	158,935	出租土地成本	155,896
178	349	服務費用	453
178	349	旅運費	453
178	349	國內旅費	453
84,047	84,787	租金與利息	84,047
84,047	84,787	地租及水租	84,047
71,315	73,79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1,396
71,310	73,799	土地稅	71,396
5		規費	
7,669	11,501	其他出租成本	27,007
1,048	4,792	服務費用	8,196
3	40	旅運費	40
3	40	國內旅費	40
1,045	4,75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6
6,621	6,70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811
2,246	2,246	土地稅	3,938
4,375	4,463	房屋稅	14,873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45萬3千元
旅運費	(一)旅運費45萬3千元
租金與利息	1. 國內旅費45萬3千元:辦理履約管理、土地現勘作業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差旅費
地租及水租	二、租金與利息8,404萬7千元 (一)地租及水租8,404萬7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一般土地租金8,404萬7千元:編列支付臺灣鐵路管理局土地租金費用
土地稅	三、稅捐與規費(強制費)7,139萬6千元 (一)土地稅7,139萬6千元
	1. 一般土地地價稅7,139萬6千元:辦理出租土地業務繳納地價稅,明細如下:
	(1)101年12月簽訂50年期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2,825萬9千元。
	(2)預估簽訂期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38及39地號商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165萬1千元。
	(3)105年10月簽訂20年期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20地號商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169萬2千元。
	(4)106年11月簽訂20年期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5地號商業區土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171萬8千元。
	(5)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5個車站用地地價稅1,299萬2千元。
	(6)高鐵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地價稅285萬8千元。
	(7)高鐵左營車站用地(左營區菜公段三小段770-22地號)交付台灣高鐵公司供部分營業使用地價稅1,054萬2千元。
	(8)高鐵苗栗車站及供台灣高鐵公司辦公廳舍用地使用等項地價稅211萬7千元。
	(9)高鐵彰化車站及供台灣高鐵公司辦公廳舍用地使用等項地價稅73萬9千元。
	(10)高鐵雲林車站及供台灣高鐵公司辦公廳舍用地使用等項地價稅286萬6千元。
	(11)106年7月簽訂5年期嘉義站太保市太頂珠段15-3地號附屬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6萬8千元。
	(12)107年9月簽訂臺南站武東段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416萬2千元。
	(13)預估簽訂臺中站烏日區新高鐵段69地號附屬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25萬5千元。
	(14)預估簽訂臺中站烏日區新高鐵段85地號附屬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133萬9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出租成本	(15)預估簽訂期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15-1地號事業發展用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8萬元。
服務費用	(16)預估簽訂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15-4地號附屬事業用地租賃契約，本年度租賃土地地價稅5萬8千元。
旅運費	一、服務費用819萬6千元 (一)旅運費4萬元 1. 國內旅費4萬元:辦理出租建物現勘作業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15萬6千元 1. 其他建築修護費315萬6千元: (1)辦理電纜槽暨相關設施維修保養21萬6千元 (2)傳統預埋人孔蓋與共同管道維修保養294萬元 2. 一般房屋修護費500萬元:辦理高鐵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房屋維修費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二、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81萬1千元
土地稅	(一)土地稅393萬8千元 1. 一般土地地價稅393萬8千元: (1)高鐵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地價稅224萬6千元 (2)機場捷運(林口站)商場地價稅59萬3千元 (3)機場捷運(長庚醫院站)商場地價稅81萬4千元 (4)機場捷運(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地價稅28萬5千元
房屋稅	(二)房屋稅1,487萬3千元 1. 一般房屋稅1,487萬3千元: (1)高鐵左營車站附屬事業開發大樓437萬5千元 (2)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稅2萬8千元 (3)機場捷運(林口站)商場房屋稅394萬5千元 (4)機場捷運(長庚醫院站)商場房屋稅379萬5千元 (5)機場捷運(桃園體育園區站)商場房屋稅273萬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88	3,528	行銷及業務費用	7,244
2,388	3,528	業務費用	7,244
470	3,214	服務費用	1,591
90	971	旅運費	829
90	244	國內旅費	244
	727	國外旅費	585
212	2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0
168	1,803	專業服務費	322
	200	行銷推廣費	200
745	1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433
745		分擔	4,283
	19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173	120	其他	1,220
1,173	120	其他費用	1,22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59萬1千元
旅運費	(一)旅運費82萬9千元 1. 國內旅費24萬4千元:出席鐵道產業技術研發或檢測驗證等協調會及產業座談等 2. 國外旅費58萬5千元: (1)考察歐洲鐵道技術及建設並參與柏林國際軌道及交通運輸設備展等,編列出國考察及訪問經費46萬2千元 (2)參加臺日鐵路交流會議(定期)編列經費12萬3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二)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4萬元 1. 公告費24萬元:辦理桃園、新竹、臺中、嘉義等4站事業發展用地招商開發案所需刊登公告費用
專業服務費	(三)專業服務費32萬2千元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萬2千元:辦理各站附屬事業用地招商評選委員出席費及辦理資產活化與土地開發訓練講座鐘點費等 2. 其他15萬元:委託辦理鐵道科技產業座談會等
行銷推廣費	(四)行銷推廣費20萬元 1. 行銷推廣費20萬元:辦理推動鐵道產業行銷工作等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43萬3千元
分擔	(一)分擔428萬3千元 1. 分擔大樓管理費428萬3千元:機場捷運場站水電費及管理費分擔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二)競賽及交流活動費15萬元 1. 交流活動費15萬元:配合臺日鐵道實務交流會議,辦理鐵道產業交流工作坊等
其他	三、其他122萬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122萬元 1. 其他122萬元: (1)桃園、新竹、臺中、嘉義等4站附屬事業用地招商參展費用12萬元 (2)分攤辦理鐵道產業發展及維修商源說明活動費等110萬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659	22,413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36
5,659	22,41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8,836
1,410	11,756	服務費用	26,038
	1,031	水電費	1,271
1	18	郵電費	1,236
603	710	旅運費	2,520
603	710	國內旅費	2,310
		國外旅費	210
	88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66
	1,152	一般服務費	598
6	7,161	專業服務費	18,847
800	800	公關慰勞費	800
3,340	8,247	材料及用品費	9,490
3,340	8,247	用品消耗	9,490
670	798	租金與利息	770
	10	地租及水租	10
664	700	機器租金	700
6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28	什項設備租金	
	1,1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52
	1,174	攤銷	2,252
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2
		會費	42
226	438	其他	244
226	438	其他費用	244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2,603萬8千元
水電費	(一)水電費127萬1千元 1. 工作場所水費3萬1千元: 監控站及五堵辦公室水費 2. 工作場所電費124萬元: 監控站、五堵辦公室及工程材料實驗室工作場所電費
郵電費	(二)郵電費123萬6千元 1. 電話費3萬6千元: 五堵辦公室及工程材料實驗室電話費 2. 數據通訊費120萬元: 營運監理相關業務資訊系統對外網路資料傳輸專線費
旅運費	(三)旅運費252萬元 1. 國內旅費231萬元: (1) 辦理用地現勘、土地招商及除草作業等所需差旅費32萬元 (2) 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國營鐵路駕駛術科檢定監督作業及赴台灣高鐵、臺鐵、林鐵、糖鐵沿線各相關工作場所，執行安全監理等業務199萬元 2. 國外旅費21萬元: 考察亞洲國家鐵路事故調查方法(含分析技術)及定期臨時檢查機制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76萬6千元 1.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8萬4千元: 辦理監控站設備及五堵辦公室電梯及消防設備維修 2. 什項設備修護費48萬2千元: 辦理監控站設備及工程材料實驗室儀器設備維修
一般服務費	(五)一般服務費59萬8千元 1. 外包費59萬8千元: 委外廠商辦理保全、環境清潔、汗水及廢棄物處理等
專業服務費	(六)專業服務費1,884萬7千元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2萬8千元: 鐵道監理業務辦理重大事故及其他經認定應調查之行車事故調查聘請專家出席費與辦理災害防救聯繫會報講師費等 2. 委託調查研究費400萬元: 為完成鐵路系統之SMS評估準則與評級工具，推動評估各營運機構SMS落實程度的運作機制，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鐵道安全管理系統自主評估準則及監理查核機制之研究 3.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4萬元: 工程材料實驗室延展認證費 4. 委託考選訓練費7萬9千元: 工程材料實驗室委託辦理能力比對及員工TAF課程訓練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 其他1,050萬元: (1)辦理監理制度化相關工作及事件事故樣態、趨勢、原因、模擬及解決方案分析等300萬元 (2)辦理「鐵路橋梁之檢測及補強規範」及「鐵路橋梁設計規範」檢討修訂750萬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360萬元: (1)委託辦理高鐵限建範圍查詢暨安全管制系統維護費40萬元 (2)為高鐵用地管理及補辦徵收作業,委託辦理資產管理系統(含中繼系統)維護費210萬元 (3)委託辦理鐵路橋梁智慧監管統計系統維護費20萬元 (4)委託辦理營運監理業務入口平台維護費75萬元 (5)委託辦理鐵路行車事故事件及安全運轉變更通報系統維護費15萬元 (七)公關慰勞費80萬元
公關慰勞費	1. 公共關係費80萬元:辦理維繫地方關係、推動與國內外產官學交流等業務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949萬元
用品消耗	(一)用品消耗949萬元 1. 辦公(事務)用品4萬元:執行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具、紙張等 2.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18萬3千元:係辦理經營土地之除草、廢棄物清運及圍籬修建作業,明細如下: (1)苗栗、雲林站專用區及左營轉運站等用地159萬元 (2)桃園站等五站附屬事業用地168萬1千元 (3)臺南及燕巢總機廠用地等高鐵用地管理591萬2千元 3.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萬7千元:工程材料實驗室自購料費(蓋平石膏、溫度感熱紙、超高氫氣等) 4. 其他24萬元: (1)購置鐵路監理事故調查作業安全防护配備5萬元 (2)辦理各項重要業務會議所需資料及誤餐費19萬元
租金與利息	三、租金與利息77萬元
地租及水租	(一)地租及水租1萬元 1. 場地租金1萬元:辦理軌道營運機構災害防救聯繫會
機器租金	(二)機器租金70萬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70萬元:基金會計及出納資訊系統租賃費用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萬元 1. 車租6萬元:盤點高鐵全線用地及資訊幹線財產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225萬2千元
攤銷	(一)攤銷225萬2千元 1. 攤銷電腦軟體費225萬2千元 (1)營運監理業務入口平台系統攤銷102萬4千元 (2)營運監理業務入口平台系統第1階段強化擴充攤銷30萬元 (3)SIMPACT多體動力學模擬分析軟體攤銷60萬元 (4)軌道運輸風險分析稽核兼事故調查系統軟體攤銷32萬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萬2千元
會費	(一)會費4萬2千元 1. 會費4萬2千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年費
其他	六、其他24萬4千元
其他費用	(一)其他費用24萬4千元 1. 其他費用24萬4千元:分攤辦理災防、反恐演習等業務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2,514	456,616	其他業務費用	779,229
172,514	456,616	雜項業務費用	779,229
2,091	76,960	服務費用	150,729
		旅運費	804
		國內旅費	804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2,091	76,810	專業服務費	149,775
		材料及用品費	142
		用品消耗	142
		租金與利息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8
	10	消費與行為稅	10
	128	規費	148
170,423	379,5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28,050
170,423	379,5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8,05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1億5,072萬9千元
旅運費	(一)旅運費80萬4千元 1. 國內旅費80萬4千元: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或可行性研究等現勘及出席會議差旅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萬元 1. 其他建築修護費15萬元:辦理高鐵左營站與高雄捷運R16車站連通道建物整修
專業服務費	(三)專業服務費1億4,977萬5千元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億667萬1千元:係辦理鐵路新建或改建相關規劃及地方捷運系統(含輕軌)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明細如下: (1)「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167萬1千元 (2)「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可行性研究1,750萬元 (3)「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750萬元 (4)「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作業5,600萬元 (5)「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建設計畫」綜合規劃作業2,400萬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7萬6千元,明細如下: (1)聘請專家出席審查鐵道產業技術研發或檢測驗證能力建置等補助案72萬9千元 (2)聘請專家出席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審查會議等54萬7千元 3.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000萬元:辦理補助研發項目之獨立安全評鑑 4. 其他1,182萬8千元: (1)為高鐵用地管理及補辦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高鐵路權範圍苗栗縣土地徵收、查估等,計100萬元 (2)辦理土開計畫分回土地及高鐵事業發展用地開發招商作業608萬8千元 (3)鐵路法相關法規檢討修正及高鐵興建營運合約執行等法律諮詢226萬元 (4)辦理鐵道國家標準制定及鐵道技術研發成果運用諮詢等事宜248萬元
材料及用品費	二、材料及用品費14萬2千元
用品消耗	(一)用品消耗14萬2千元 1. 其他14萬2千元:執行鐵道產業技術研發評選研討及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等各項重要會議所需誤餐費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	<p>三、租金與利息15萬元</p> <p>(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5萬元</p> <p>1.車租15萬元:辦理路網整體規劃或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現勘作業等</p>
稅捐與規費(強制 費) 消費與行為稅	<p>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5萬8千元</p> <p>(一)消費與行為稅1萬元</p> <p>1.印花稅1萬元:辦理高鐵路權範圍用地取得之土地登記</p>
規 費	<p>(二)規 費14萬8千元</p> <p>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4萬8千元:辦理高鐵路權範圍用地土地登記、分割、土地測量鑑界及既有土地量測及其他地政規費等</p>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 助	<p>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億2,805萬元</p> <p>(一)捐助、補助與獎助6億2,805萬元</p> <p>1.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030萬元:</p> <p>(1)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工作計畫30萬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鐵路立體化、捷運化、雙軌化及電氣化計畫之可行性研究」、「都會區捷運系統及輕軌系統之可行性研究」等作業3,000萬元</p> <p>2.捐助國內團體5億9,775萬元:</p> <p>(1)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2億5,197萬5千元</p> <p>(2)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3億3,737萬5千元,明細如下:</p> <p>A.辦理集電弓系統開發4,100萬元</p> <p>B.辦理車門系統開發7,937萬5千元</p> <p>C.辦理輕軌號誌系統開發1億6,950萬元</p> <p>D.辦理轉轍器系統開發2,000萬元</p> <p>E.辦理轉向架系統開發750萬元</p> <p>F.辦理列車監控系統技術研發1,000萬元</p> <p>G.辦理車體設計技術研發1,000萬元</p> <p>(3)補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專業人力供需研究820萬元</p> <p>(4)補助國內鐵道相關學(協)會辦理鐵道從業人員技能提升計畫20萬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壹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90,273	433,571	業務外費用	205,331
390,273	433,571	財務費用	205,331
390,273	433,571	利息費用	205,331
390,273	433,571	租金與利息	205,331
390,273	433,571	利息	205,331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2億533萬1千元
利息	(一)利息2億533萬1千元
	1.債務利息5,605萬元:銀行借款利息
	2.債券利息1億4,928萬1千元:101年度委託財政部代發行之乙類公債300億元，票面利率1.25%，付息手續費0.04%，本年度利息費用(含折價2,304千元)

空 白 頁

交通部
鐵道發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	0	0	0	80,000	200
分年性項目	0	0	0	0	80,000	0
一次性項目	2,500	0	0	0	0	200
合 計	2,500	0	0	0	80,000	200

鐵道局
展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小計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0	0	0	82,700	0	82,700	
0	0	0	80,000	0	80,000	本計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396萬5千元，本年度編列100萬元。
0	0	0	2,700	0	2,700	
0	0	0	82,700	0	82,700	

交通部
鐵道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700	0	80,000	0
分年性項目	0	0	80,000	0
一次性項目	2,700	0	0	0
合 計	2,700	0	80,000	0

鐵道局

展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金 額	計 %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82,700	100.00	0	0	0	0.00	82,700	100.00
80,000	100.00	0	0	0	0.00	80,000	96.74
2,700	100.00	0	0	0	0.00	2,700	3.26
82,700	100.00	0	0	0	0.00	82,700	100.00

交通部
鐵道發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其 他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18,700	2,700	0	516,000	0
分年性項目	516,000	0	0	516,000	0
一次性項目	2,700	2,700	0	0	0
合 計	518,700	2,700	0	516,000	0

鐵道局

展基金

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外借資金									
0						82,700	15.94	103,700	19.99
0			0.00	0.00		80,000	15.50	101,000	19.57
0		111.01 111.12	0.00	0.00		2,700	100.00	2,700	100.00
0						82,700	15.94	103,700	19.99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機 械 及 交 通 及 什 項 設 備	改 良 物 建 築 設 備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0	0	0	0	0	0	0	0	0	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21,000	0	0	0	0	0	21,0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80,000	200	0	0	0	0	80,2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資產總額	0	0	0	101,000	200	0	0	0	0	101,2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0	0	0	0	0	0	0	0	0	0

空 白 頁

交通部
鐵道發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台灣高鐵公司	56,282,930	5,628,293,058	24,200,000	-
合 計			24,200,000	-

鐵道局
展基金
其餘紬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淨額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紬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24,200,000	2,420,000,000	43.00	-	2,311,960	3,685,984	2,543,060
24,200,000				2,311,960	3,685,984	2,543,06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紬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計畫於104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242億元，以每股10元認購該公司普通股2,420,000,000股，持股比例43.17%。該公司於105年10月27日掛牌上市增資23,000,000股，總股數增加為5,628,293,058股，本基金持股比例由原43.17%降為43%(本年度預估發放現金股利29億351萬6千元)。

二、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計23億1,196萬元，明細如下：

(一)本計畫投資成本低於按持股比例享有台灣高鐵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攤銷，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計3,055萬4千元。

(二)依台灣高鐵公司111年度預估淨利，按持股比例估列投資收益計22億8,140萬6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時間		本 年 度 舉 借 數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說 明
			起	止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 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建設公債買 受人	101	111.05	111.05	0	30,000,000	本年度預計於5月份償還乙類公債300億元(業於110年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編列長期債務償還預算數300億元。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 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建設公債買 受人或金融 機構等	111	113.05	113.05	19,700,000	0	本年度為償還5月份到期之乙類公債300億元，由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舉借197億元支應。
合 計					19,700,000	30,000,00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9,700,000	0	0	19,700,000	
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111	113.05	113.05	19,700,000	0	0	19,700,000	<p>1. 本年度為償還本(111)年5月份到期乙類公債之需，於本年度舉借197億元支應。</p> <p>2. 本計畫所舉借之債務將由高鐵電纜槽出租收入、站區開發淨收益、回饋金及高鐵沿線土地供使用出租淨收入等財源償還。</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2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80,000	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8,000萬元，撥入基金辦理台灣光纜通道計畫。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401,000	

空 白 頁

参 考 表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8,347,242	資產	59,494,988	62,356,182	-2,861,194
14,286,561	流動資產	4,997,435	7,352,021	-2,354,586
13,752,926	現金	4,996,595	7,351,181	-2,354,586
13,752,926	銀行存款	4,996,595	7,351,181	-2,354,586
840	應收款項	840	840	0
840	應收利息	840	840	0
532,795	存貨	0	0	0
532,795	其他存貨	0	0	0
53,872,22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039,420	54,630,976	-591,556
28,684,568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851,764	29,443,320	-591,556
24,20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24,200,000	24,200,000	0
4,484,568	採權益法之投資權益調整	4,651,764	5,243,320	-591,556
25,187,656	其他長期投資	25,187,656	25,187,656	0
25,187,656	什項長期投資	25,187,656	25,187,656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00	23,500	82,700
0	土地	5,000	2,500	2,500
0	土地	5,000	2,500	2,5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000	21,000	80,00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000	21,000	80,000
0	什項設備	200	0	200
0	什項設備	200	0	200
2,560	無形資產	11,894	9,646	2,248
2,560	無形資產	11,894	9,646	2,248
0	電腦軟體	11,894	9,646	2,248
2,56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30,185,897	其他資產	340,039	340,039	0
349,245	什項資產	340,039	340,039	0
1	存出保證金	1	1	0
9,22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5	15	0
340,023	代管資產	340,023	340,023	0
29,836,652	待處理資產	0	0	0
29,836,652	其他待處理資產	0	0	0
98,347,242	合計	59,494,988	62,356,182	-2,861,194
73,528,895	負債	21,263,663	32,557,359	-11,293,696
43,096,233	流動負債	1,192,169	32,185,865	-30,993,696
11,913,000	短期債務	0	30,993,696	-30,993,696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1,913,000	短期借款	0	996,000	-996,000
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0	29,997,696	-29,997,696
30,351,439	應付款項	364,148	364,148	0
245,138	應付費用	94,499	94,499	0
40,188	應付稅款	40,188	40,188	0
229,461	應付利息	229,461	229,461	0
29,836,652	其他應付款	0	0	0
831,794	預收款項	828,021	828,021	0
831,794	預收收入	828,021	828,021	0
29,991,815	長期負債	19,700,000	0	19,700,000
29,991,815	長期債務	19,700,000	0	19,700,000
30,000,000	應付債券	0	0	0
-8,185	應付債券折價	0	0	0
0	長期借款	19,700,000	0	19,700,000
440,847	其他負債	371,494	371,494	0
440,847	什項負債	371,494	371,494	0
31,471	存入保證金	31,471	31,471	0
69,35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340,023	應付代管資產	340,023	340,023	0
24,818,347	淨值	38,231,325	29,798,823	8,432,502
300,000	基金	401,000	321,000	80,000
300,000	基金	401,000	321,000	80,000
300,000	基金	401,000	321,000	80,000
71,143	公積	71,143	71,143	0
71,143	資本公積	71,143	71,143	0
71,1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 權淨值變動數	71,143	71,143	0
24,532,701	累積餘絀	37,844,679	29,492,177	8,352,502
24,532,701	累積賸餘	37,844,679	29,492,177	8,352,502
24,532,701	累積賸餘	37,844,679	29,492,177	8,352,502
-85,497	淨值其他項目	-85,497	-85,497	0
-85,497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85,497	-85,497	0
-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餘絀	-224	-224	0
-85,273	其他綜合餘絀	-85,273	-85,273	0
98,347,242	合計	59,494,988	62,356,182	-2,861,194

附註：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概係收取定存款單或銀行保證書等之履約(保固)保證金，本年預算數：\$1,107,572千元 上年預算數：\$1,110,932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1,107,572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0		864,635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新臺幣千元	0		864,635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經109年2月7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080041347號函核定，同意照辦；轉型後本基金主要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上年度預算數		0		513,284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新臺幣千元	0		513,284	
108年度決算數		0		105,800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	新臺幣千元	0		105,800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前(108)年度長期投資實際數計1億580萬元，本計畫分年經費預算業於計畫終期(108)年全數編列完畢。
107年度決算數		0		679,561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	新臺幣千元	0		679,561	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 107年度長期投資實際數計6億7,956萬1千元。

交通部
鐵道發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出租資產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5,197	97,071	服務費用	187,007	8,649	1,591
	1,031	水電費	1,271		
1	18	郵電費	1,236		
874	2,070	旅運費	4,646	493	829
212	24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0		240
1,045	5,7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72	8,156	
	1,152	一般服務費	598		
2,265	85,774	專業服務費	168,944		322
800	800	公關慰勞費	800		
	200	行銷推廣費	200		200
3,340	8,247	材料及用品費	9,632		
3,340	8,247	用品消耗	9,632		
474,990	519,156	租金與利息	290,298	84,047	
84,047	84,797	地租及水租	84,057	84,047	
664	700	機器租金	700		
6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0		
	28	什項設備租金			
390,273	433,571	利息	205,331		
	1,1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52		
	1,174	攤銷	2,252		
77,949	80,6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0,365	90,207	
73,556	76,045	土地稅	75,334	75,334	
4,375	4,463	房屋稅	14,873	14,873	
	10	消費與行為稅	10		
18	128	規費	148		
171,168	379,7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632,525		4,433
		會費	42		
170,423	379,5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8,050		
745		分擔	4,283		4,283
	19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150
1,399	558	其他	1,464		1,220
1,399	558	其他費用	1,464		1,220
734,043	1,086,564	總計	1,213,543	182,903	7,244

鐵道局
展基金
用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管理及總務 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26,038	150,729						
1,271							
1,236							
2,520	804						
766	150						
598							
18,847	149,775						
800							
9,490	142						
9,490	142						
770	150	205,331					
10							
700							
60	150						
		205,331					
2,252							
2,252							
	158						
	10						
	148						
42	628,050						
42							
	628,050						
244							
244							
38,836	779,229	205,331					

空 白 頁

附

錄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 間	投資總額	分 年 預 算 數			備 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電信線路設備及工程-電纜支架工程	110.01 114.08	516,000	21,000	80,000	415,000	
合 計			516,000	21,000	80,000	415,000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210萬8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047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	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578萬6千元，較109年度編列之57萬2千元增加521萬4千元，增加比例高達9倍，經交通部鐵道局說明，其中418萬元為鐵道局單位預算移撥，另增加103萬4千元部分為新增辦公大樓維護費用，然而相關辦公大樓維護費用於109年度並無編列預算，鐵道局應加強說明，並針對預算移撥之狀況進行說明，請交通部鐵道局於1個月內就相關預算移撥原則進行說明，並針對該辦公大樓之業務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7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065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	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4億6,161萬6千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4月15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259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6	有鑑於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土地租金收入」編列7億2,141萬1千元，相比109年度預算8億8,496萬4千元，減幅18.48%。然而，查迄至109年8月底截止，高鐵5站事業發展用地除僅有台南站完成開發利用外，桃園、新竹、台中及嘉義等站再加台南站總計事業發展用地尚有78.48%仍待開發利用，亦實為周邊經濟發展與增加收入辦理之不彰，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044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7	有鑑於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收入」編列110億4,527萬8千元，相比109年度預算55億9,084萬4千元，增幅97.56%，徹查其主因是來自「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之「雜項業務收入」110	本部業於111年2月10日以交會(一)字第1117900073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度編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繳交之回饋金收入7億3,170萬元，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繳交平穩機制專戶收入54億2,700萬元所致。 然而，查迄至109年度上半季，便因疫情影響高鐵公司之營收甚鉅下，導致高鐵公司所應按合約於110年度繳交之興建營運金額結算數，累積進度上已有落後，現已無法如110年度預算書所編，將有如數繳交之可能，是以鐵道發展基金理應審慎編列，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有鑑於行政院於109年2月7日核定將原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更名並轉型為鐵道發展基金，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除納入高鐵平穩機制專戶為新增財源外，另將交通部鐵道局獲配之土地開發計畫結算盈餘，賡續留存鐵道發展基金作為支應相關營運之財源，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秉持交通作業基金之精神妥適規劃運用。	遵照辦理。
39	有鑑於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另尚持續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多項自償性計畫，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研謀強化揭露各計畫之主要財務收支情形，以利衡量各計畫之辦理成效。	有關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書編列方式及相關會計帳務處理，其預算科目與業務將適時予以檢討整合，並按照計畫別區分及彙整，以利預算審查及管控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40	有鑑於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及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等捐助國內團體預算共計3億8,121萬8千元，要求交通部鐵	一、本部鐵道局為落實鐵道科技產業政策，利用鐵道發展基金補助推動鐵道產業發展，結合產學研界技術能量，建立鐵道系統自主技術能力及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已於109年12月18日發布「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道局應依照相關規定儘速完備補助規範之法制作業程序，以利業務之推動；另應積極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各項工程及採購作業，並妥為規劃與執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法人設置及開辦相關業務，務求確實配合鐵道產業政策需求建置。	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自主技術提升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另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已於110年6月9日完成設立登記，於110年底完成鐵研中心辦公環境建置作業，並已於111年8月起陸續交付法人進駐及展開儀器設備操作訓練，以利配合產業政策及研究發展需求。
41	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新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另尚持續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等多項自償性計畫，根據鐵道發展基金說明，該基金配合基金轉型新增業務，為強化經費運用彈性，並考量與其他交通作業基金表達方式一致等，於110年度起修正基金表達方式為整合性揭露。惟該基金仍將賡續依計畫別製作管理報表，並進行管控作業。然鑑於該基金除新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計畫外，尚辦理多項自償性計畫，為利瞭解各自償性計畫之主要財務收支情形，交通部鐵道局應強化揭露，例如以輔助型報表方式呈現，俾助於衡量各計畫之辦理成效。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研謀強化揭露各計畫之主要財務收支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衡量各計畫之辦理成效。	本部業於111年1月24日以交會(一)字第1117900061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2	交通部自104年10月底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收回高鐵車站特定區5站事業發展用地迄今已近5年，惟截至109年8月底，僅高鐵台南車站事業發展用地部分完成招商作業，尚有78.47%之土地待開發	本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043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鑑於高鐵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位居車站核心區，肩負帶動周邊經濟發展之任務，且其開發收益係高鐵投資計畫中，除台灣高鐵公司配發股息紅利外，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辦理相關開發計畫，以助於提升交通運量及土地使用效益，並收增裕基金財務收益之效。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儘速研擬尚待開發土地之相關用地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事業發展用地之活化，促進各區域經濟發展。</p>	
43	<p>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南迴鐵路雙軌化暨提升為快鐵計畫可行性研究」、「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可行性研究」等編列相關經費，惟行政院已宣布北宜直鐵計畫由高鐵延伸宜蘭案替代，並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可行性研究，爰東部軌道建設研議納入高鐵延伸至花東之考量，完成環島高鐵計畫，於東部快鐵計畫適時將環島高鐵一併納入評估，以最有效資源，促進東部軌道相關建設。</p>	<p>持續改善臺鐵既有設施，逐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為本部既定政策；本部鐵道局於辦理高鐵延伸宜蘭、高鐵延伸屏東計畫時均保留後續延伸之可行性，目前亦刻正辦理高鐵環島政策願景之評估，俾配合未來區域發展需求，適時提供更高效之鐵路運輸服務。</p>
44	<p>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返還之事業發展用地合計48.11公頃，惟至109年8月尚未開發之土地比例達78.47%。有鑑於高鐵站位處各地之新興發展核心區域，理應積極開發運用周邊土地，此舉除有助交通運量提升及土地使用效益外，更可有效增進鐵道發展基金之財政收入，故應賡續積極辦理。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閒置土地之活化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045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45	<p>台灣目前已有超過100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其中約37%是肢體障礙者。加以台灣正邁入高齡化社會，許多年長者往往有使用相關輔具的需求。爰此，</p>	<p>本部鐵道局辦理各新設或改建車站，秉持創造友善環境之核心價值，除符合無障礙之相關規範外，並於「鐵路車站旅</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未來規劃各新設或改建車站時，應積極研議相關硬體環境、動線規劃，讓使用者進出車站、上下車輛時，能夠便捷無障礙。	運與站務設施設計注意事項」明訂諸多有利性別平等、親子友善、高齡者需求之條文，俾建構無障礙之友善車站環境，提供旅客安全、便利、舒適之旅運服務設施。
46	為推動鐵道發展，110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新增捐助國內團體辦理輕軌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及捐助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開辦費用等捐助國內團體預算編列3億8,121萬8千元，為利於相關業務之未來順利推動，爰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鐵道局應依照相關規定儘速完備補助規範之法制作業程序；又為提昇國內鐵道運輸安全及產業發展，要求交通部督促交通部鐵道局允宜積極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之各項工程及採購作業，並妥為規劃與執行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法人設置及開辦相關業務，俾求確實配合鐵道產業政策需求建置。	一、本部鐵道局為落實鐵道科技產業政策，利用鐵道發展基金補助推動鐵道產業發展，結合產學研界技術能量，建立鐵道系統自主技術能力及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已於109年12月18日發布「交通部鐵道局鐵道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自主技術提升計畫之補助依據。 二、另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已於110年6月9日完成設立登記，於110年底完成鐵研中心辦公環境建置作業，並已於111年8月起陸續交付法人進駐及展開儀器設備操作訓練，以利配合產業政策及研究發展需求。
7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每年行車事故(件)數量達600多件，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介入之重大鐵道事故外，其餘非屬運安會調查之案件，應由臺鐵局提供調查報告給鐵道局，並由鐵道局依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1)國內鐵道事件每年發生約600件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之案件，雖有營運機關(構)自行簡單查處，惟監理機關鐵道局監理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2)參考國內民航調查機制，若非屬運安會調查範圍，即交由交通部民用航	本部業於111年1月24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0601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空局調查，民航局與營運業者已經由法規律定，非屬運安會調查之事故/件中，較重要者由民航局調查，其次由營運業者調查，調查結果再陳報由民航局備查，並納入統計資料。此合作模式由運安會、民航局及營運業者分工合作，不會漏失任一潛在風險，形成重大事故之可能性。</p> <p>鐵道局目前雖每年針對鐵路機構執行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檢查，然而每年臺鐵局行車異常事故(件)仍然高達600多件，顯見現行檢查模式效果不彰，且調查作為之強度及廣度明顯不足，須從頻繁發生之行車異常事故(件)中進一步積極進行調查，作為改善之基礎。為促進鐵路運輸安全，落實鐵道監理，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非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之案件具體依照嚴重程度介入執行監理調查，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75	<p>鐵道發展基金肩負推動我國軌道運輸、軌道產業發展、軌道營運監理、場站開發及高鐵站周邊聯外道路系統改善等，以提供國人安全且優質的運輸服務、提升我國軌道產業技術及落實產業本土化，促進我國軌道經濟的發展，在鐵道發展及監理作業，該基金編列5億1,936萬8千元，辦理推動軌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及場站開發等項目，其中推動鐵道運輸，是透過持續辦理整體環島高效鐵路網規劃，逐步落實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全國環島高快鐵路網願景。</p> <p>2021年1月10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前往屏東視察「屏東高鐵特定區」時公開表示，政府會支持高鐵南延屏東及屏東科學園區計畫。然我花東地區迄今亦無高鐵延伸的相關規劃，而高鐵未來也僅延伸到屏東、宜蘭，勢必對屏東、宜蘭帶來極為可觀的經濟發展</p>	<p>本部業於111年2月22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106號函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我花東地區未來僅規劃快鐵，然目前臺鐵已進行之新型區間、城際列車及機車頭，其營運速限均無法達到160公里，再加上我花東地區長期以來只有鐵路與省道，這兩交通運輸要道每到連假或者年節時無不塞車，影響我花東地區的發展，無法確實做到國發會規劃之「均衡台灣」的發展目標，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東延臺東之相關規劃書面報告。</p>	
<p>76 嘉義車站改建計畫，攸關嘉義市未來百年都市發展藍圖，然在規劃過程並未廣納嘉義市民意見，並未妥善考量嘉義市城市美學、環境與歷史、大眾運輸，甚至未來人口負成長之後因應之社會與產業需求。爰要求交通部鐵道局針對嘉義新站規劃設計依建築規劃及都市審議程序進行設計並廣納嘉義縣市文化、環境、產業、社造、交通管理、都市計畫、地方創生等課題，確保嘉義新站有助於嘉義市長遠城市發展。</p>	<p>一、本計畫工程內容包括：工程路線全長約 10.9 公里，高架段約 7.9 公里、高架車站 2 處(嘉北及嘉義站)、平面車站 1 處(北回歸線站)、新建車輛基地(水上)。</p> <p>二、鐵路高架完工後，將消除 5 處平交道，提供沿線休閒漫步之綠帶，串連舊鐵道兩側之人車流通關係，以達都市縫合，並依區域空間發展方向、地區活動強度與土地開發潛力，分別劃設以下土地發展定位，提供地方政府做為未來區域開發之參考建議。1 .A 區：策略產業發展 2 .B 區：阿里山觀光門戶 3 .C 區：鐵道核心發展 4 . D 區：科技產業發展 5.E 區：生態綠廊發展。</p> <p>三、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針對「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專案通盤檢討案」，已於110年公告徵求意見，舉辦三場民眾座談會，嘉義車站並於110年3月15日取得嘉義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核准。</p>
<p>77 有鑑於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下之鐵道發展基金，其成立宗旨係為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鐵道管理等業務。文化部亦於110年度公務預算編列</p>	<p>本部鐵道局經與文化部研議，該部為籌設「國家鐵道博物館」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已於110年度預算編列在案</p>

交通部鐵道局

鐵道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款項用於籌設「國家鐵道博物館」。然經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相關預算，竟有高額度支出係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而非用於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至為可惜。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之設立，有助於國人了解國家發展歷史，促進國家發展軌道產業及推動鐵道運輸。爰要求交通部將國家鐵道博物館向臺灣鐵路管理局租用土地之費用，納入鐵道發展基金捐（補）助工作項目之一，以利國家鐵道博物館向文化部爭取之預算，均能用於鐵道文物保存或文物徵集上。</p>	<p>，目前無向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申請捐（補）助費用之需求。</p>
78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9年10月公布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98年25.7%攀升至106年27.7%，推估約41.5萬青少年曾接觸酒精飲料，據醫學研究指出，青少年飲酒會傷害腦部發育、影響學習、增加日後酒精成癮風險，故對於青少年的酒害衛教應加強宣導及防制，尤其在廣電媒體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宜避免有鼓勵飲酒廣告刊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廣電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限定為每日晚間21時至早上6時，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卻未明確限制，經查高鐵台中站大廳刊登大型酒類廣告，恐有鼓勵或促成青少年消費行為，爰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相關規範作為，以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p>	<p>本部鐵道局已於110年3月2日函請台灣高鐵公司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研議相關規範作為，並經該公司於110年3月19日函復略以：「高鐵車站屬交通場域，有關場域內之廣告刊登合法性本公司均相當重視，車站酒類廣告均依菸酒管理法第37條規定辦理相關標示警語。」，「另查，依廣播電視法第2條之規範，廣電媒體之定義應僅限於『廣播』及『電視』，本公司車站係屬戶外類型廣告，尚無適用廣電媒體酒類廣告播放時段限制之規定。」經查原位置目前已無大型酒類廣告。</p>